

证券代码：834559

证券简称：河马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3: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59	河马股份	2023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3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回顾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对 2023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要求，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关于对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八）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2,470,166.65 元。综合考虑 2023 年经营计划及资本开支计划，董事会提议 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

(十)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详见《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十一)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详见《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十二)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9:00-13: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徐先生，联系电话：021-61062018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